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34156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72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永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STJ15-02地块项目6栋住宅）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
建设规模	6栋住宅，总建筑面积：17218.2平方米，地上25层：17218.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3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491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2B216，（2025）复42B39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住宅楼工程 1 幢（自编名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 STJ15-02 地块项目自编 1#、2#、3#及地下室、5#、6#住宅）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